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8號

聲請人 林哲煒即旭昇工業社

相對人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2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96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181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96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系爭債務

01 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  
02 據。

03 三、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本息合計固為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554萬3,387元，及執行費4萬4,584元，然系爭強制執行  
05 事件所查封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依公告現值計算，合計僅有  
06 403萬7,9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  
07 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不動產即時受  
08 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法  
09 應行通常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  
10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之辦案  
11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共計6年，以此推估  
12 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21萬1,3  
13 80元（計算式：403萬7,932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4 入），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  
15 能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22萬元為適當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23 書記官 童淑芬

24 附表：聲請人受查封之不動產公告現值  
25

編號	聲請人受查封不動產	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土地面積	聲請人權利範圍	受查封價值
1	地號：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號土地	6,100	135.81平方公尺	10分之2	165,688元 (6100*135.81*2/10)
2	地號：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號土地	10,900	339.07平方公尺	1分之1	3,695,863元 (10900*339.07*1)
3	地號：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號土地	6,100	115.66平方公尺	8分之2	176,381元 (6100*115.66*2/8)
總計					4,037,932元